**附件二**

**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申請及發放流程**

無需求或不符資格

社工評估(首次申請另發放緊急物資包)

第二次延長申請實地訪視

核定三個月或六個月物資，每月領取一次

俟一年後得重新提出申請

結案或轉介

發放三個月或六個月物資，每月領取一次。

**符合資格**

**不符資格**

**不符資格**

**符合資格**

單位

審查

第一次延長申請

單位

審核

請填寫申請表(首次申請)

社會局派案

民眾自行求助

〈民政〉

鄰里長及里幹事

〈教育〉

公、私立學校

〈社政〉

機構或團體